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04/1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規管)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經理(經濟規管)
詹建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

2. 單仲偕議員獲楊孝華議員提名，並獲余若薇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80/04-05(01) —— 政府當局的函件，對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12月23日送交委員)

16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2月15日函件發出的覆函再作補充

立法會CB(1)562/04-05(01) —— 法律事務部就2004年第208及20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562/04-05(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12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62/04-05(03)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16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2月15日函件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CB(1)562/04-05(04) —— 於2004年12月10日

經辦人 / 部門

號文件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2004年第208、209及210號法律公告)
CTB(CR)7/23/11	——工商及科技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1/04-05號文件	——有關擬議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60/04-05號文件	——秘書處就附屬法例(2004年第208、209及210號法律公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先前發出的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1)384/04-05(02) ——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的電訊局長聲明(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412/04-05(11) —— “現有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事宜及相關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碼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CDMA”)與時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TDMA”)牌照

4. 就CDMA/TDMA服務在2008年11月以後會否繼續營辦，政府當局表示，此事項會在頻譜政策檢討時一併考慮。

頻譜使用費

5. 對於首5年的頻譜使用費(獲指配頻譜每千赫145元)及由第6年起的費用(獲指配頻譜每千赫1,450元)相差甚遠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

經辦人／部門

(下稱“第二代服務”)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首5年定於適中水平，是為了讓營辦商更新其網絡，以提供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及開拓額外收入來源。政府當局認為，由第6年起把第二代服務及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架構結合，實屬適當，因為預期第二代服務網絡提供服務的能力，將會與第三代服務網絡看齊。事實上，在現有6家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當中，有4家已持有第三代服務牌照。另外，有報道指其餘兩家營辦商曾接觸第三代服務持牌人，以期向他們租用第三代服務網絡容量。

6. 關於向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徵收頻譜使用費估計可帶來的收入，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時指配的頻譜，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牌照發出後的首5年內，每年將繳付約240萬元至340萬元。假設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由第6年起只須繳付最低費用，則每年將繳付約2,400萬元至3,400萬元。

7.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電訊服務牌照發牌安排(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進行兩輪諮詢。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第二代服務持牌人並不反對徵收頻譜使用費，惟部分回應者對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持不同意見。

逐一審議法律公告的條文

第208號法律公告

8. 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第210號法律公告現時的草擬方式(與第208號法律公告一起細閱時)，或許未能清楚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即與頻譜使用費有關的條文在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的現有牌照屆滿後，才對其適用。他們並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目前並無第二代服務移動傳送者牌照，他們要在現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屆滿後，才獲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故此，在他們持有移動傳送者牌照之前，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並不適用。然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研究助理法律顧問3提出在草擬方面的問題，稍後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

第210號法律公告

9. 委員提到第210號法律公告擬議第4(2)條，他們質疑，倘若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在牌照發出的每一個周年日之前不久，把某些頻譜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藉着頻譜減少而繳付較低的頻譜使用費，然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後再在繳付頻譜使用費後要求額外指配頻譜，這樣他們可否從中得益。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需研究電訊局長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已交還的頻譜重新指配給同一持牌人是否恰當。不過，政府當局指出，營辦商採取此一手法的機會不大，因為沒有人可保證在牌照發出的每一個周年日之後，營辦商早前交還的頻譜可隨時重新指配給他們。而且有關的儀器和設施也要重新調校，方可在變換後的頻道運作，對成本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此外，電訊局長在決定是否把頻譜指配予某持牌人時，亦須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諮詢所有有關人士。

政府當局

11. 委員察悉，第210號法律公告擬議第5(c)及(d)條的中文本，與對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適用的相應條文(第106X章第10(c)及(d)條)的中文本有差異。舉例而言，第210號法律公告擬議第5條中，“assess”一字的中文字眼為“評核”，但在第106X章第10條中，同一英文字的中文字眼則為“評估”。政府當局認為“評核”一詞更恰當，並會考慮應否對第106X章第10條作出相應修訂，以達致與第210號法律公告一致。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2月2日。為此，如需修訂附屬法例，就有關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26日。小組委員會必須於2005年1月21日前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商定循兩個途徑就擬議附屬法例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第一，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於2005年1月6日前提出意見。第二，致函下列團體，邀請他們提交意見書，以及表明會否出席(如有任何意向)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1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

- (a) 6家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
- (b) 消費者委員會；
- (c)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
- (d) 香港律師會。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邀請各界提出意見，並已致函上述9個團

經辦人／部門

體，邀請他們提交意見書。秘書處於2004年12月23日，透過立法會CB(1)585/04-05號文件通知委員上述安排，同時請委員建議其他應獲邀發表意見的人士／團體。)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0日

附錄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5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6 - 000924	主席 政府當局	(a) 致開會辭。 (b)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000925 - 001355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CDMA/TDMA服務在2008年11月以後會否繼續營辦，以及CDMA服務倘被淘汰，對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001356 - 002157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a) 第二代服務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故需徵收頻譜使用費。 (b) 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解釋： (i) 在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首5年內及以後所徵收的第二代服務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水平相差甚遠；及 (ii) 在2010年或2011年之前，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絡在提供服務的能力方面，將會逐漸看齊。</p> <p>(c) 當局在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3 月曾進行兩輪諮詢。</p>	
002158 - 0029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擬議附屬法例作為徵收第二代服務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法律依據。</p> <p>(b) 頻譜使用費只適用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而非目前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第二代服務持牌人。</p> <p>(c) 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原則上並不反對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p>	
002907 – 003524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第三代服務科技的出現，以及市場對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003525 - 003650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會在第 210 號法律公告中訂明，而且不容商榷。然而，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若把過剩的頻譜交還電訊局長，則可繳付較少的頻譜使用費。	
003651 - 004055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p>(a) 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p> <p>(b) 延展審議期。</p> <p>(c) 下次會議日期。</p>	委員須察悉會議紀要第 12 及 13 段所載的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56 - 0048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u>逐一審議法律公告的條文</u> <u>第208號法律公告</u> 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反映立法原意，即與頻譜使用費有關的條文在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的現有牌照屆滿後，才對其適用；以及是否需要加入明確條文，說明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擬議條文並不適用於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	政府當局須察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004841 - 00500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09號法律公告</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5006 - 01083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u>第210號法律公告</u> <u>— 第1至4條</u> (a) 估計政府每年收取的頻譜使用費數額，以作為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b) 政府當局認為，第二代服務持牌人不大可能在繳付頻譜使用費前不久，把部分頻譜交還電訊局長，然後再於短期內要求額外的頻譜，藉此從中得益。	
010837 - 0111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第210號法律公告</u> <u>— 第5條</u> 第210號法律公告擬議第5(c)及(d)條的中文本，與第106X章第10(c)及(d)條的中文本有差異。舉例而言，在上述條文中，“assess”一字的中文字眼有分別。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1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3 - 0114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u>CDMA/TDMA牌照</u> <u>(CB(1)562/04-05(02)、</u> <u>(03)及</u> <u>CB(1)580/04-05(01))</u> 委員察悉給予CDMA持牌人和TDMA持牌人3年網絡轉移期的法律依據，以及實施這項安排的行政程序。	
011415 - 012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10日